

# 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

凯府告〔2020〕9号

---

## 土地征前公告

为加快我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凯里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市鸭塘街道中坝村，开怀街道开怀村、悦来堡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下司镇铜鼓村、摆仰村、白午村共3个街道1个镇7个行政村的集体农用地12.5788公顷（耕地4.0142公顷（旱地3.3641公顷、水田0.6501公顷）、林地7.5966公顷、其它农用地0.968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4.6671公顷，合计17.2459公顷。现将有关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凯里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

鸭塘街道中坝村，开怀街道开怀村、悦来堡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下司镇铜鼓村、摆仰村、白午村。

##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

鸭塘街道中坝村，开怀街道开怀村、悦来堡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下司镇铜鼓村、摆仰村、白午村境内。

## 四、被征收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9〕146号）等有关政策要求，需要开展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目前，凯里市已开展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上报，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新标准执行。由于本批次用地处于新老标准过渡期，为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衔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本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测算按照我市上报的《凯里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结果报告》标准进行测算，实现一次性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做到一步到位，避免新老标准不同重新测算补差的情况发生。其中耕地补偿标准为 55224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4179 元/亩，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为 16567 元/亩。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后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以上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公告发布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